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 40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1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50035818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及第 34 條辦理。
- 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訂為105年9月9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及第14條之修正事項,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於施行前 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該修正之施行日期外,其餘修 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	各類型受益權單	(無)	新增 A 類型及
	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B 類型人民幣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計價受益權單
	位,分別為A類型新	位,分別為A類型新		位。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類型美元計價	位、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B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 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 B 類型美元		
	单位、 D 類型制量市 計價受益權單位、B	計價受益權單位。A		
	可順文無權平位 <u> D</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權單位及B類型人	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益,B類型各計價類		
	位。A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分配		
	別受益權單位不分	收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配收益,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			
第三十五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 類型各計價質別數量 整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A 類型 是 是 其 型 人 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 A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總稱。	(無)	新增 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第三十六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係B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u>B</u>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係B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總稱。	(無)	新增 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増)	(無)	參型約用多第增受定照基節於幣(有),以下的人類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績 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績 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績 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 券型並分別發行以 整整之人民 整整之人民 整理 之開放之基。 一之開放之 基金 之開放之 基金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之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 券型並分別以新臺 幣及美元計價名為開 放式基金,定名為 一金登券投資信託基 金;本基金英文名稱 為 FSITC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新增人民幣計價幣別。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1. 明訂本基金
为一块	安益權單位首次淨 發行總面額(包括 A	安益權單位首次淨 發行總面額(包括 A	您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	1. 明訂本基金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		(1000110 /µ0/	
	單位面額為人			
	<u>民幣壹拾元。</u>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無)	配合公開說明
	每一受益權單位得	每一受益權單位得		書揭露內容修
	换算為一基準受益	换算為一基準受益		正包含追加募
	權單位。有關各類	權單位。有關各類		集之各類型受
	型受益權單位淨發	型受益權單位首次		益權單位,爰
	一行總數詳公開說明	淨發行總數詳公開		. ,
	書。	說明書。	(khT)	刪除首次。
第四項	(略)。募足首次最低	(略)。募足首次最低	(第二項)	配合第一條第
	净發行總面額、新	净發行總面額、新 喜數 計 無 並 並 題	(略)。募足首次最低	三十九款增訂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净發行總面額及最	外幣計價受益
	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或任一外幣計價	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或美元計價受益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權單位,爰修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權單位最高淨發行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訂文字。
	發行總面額後,經	總面額後,經理公	購入姓名、受益權單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司應檢具清冊(包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包括受益憑證申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購入姓名、受益權	姓名、受益權單位	追加發行時亦同。	
	單位數及金額)及	數及金額)及相關		
	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書件向金管會申		
	申報,追加發行時	報,追加發行時亦		
	亦同。	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刪除)	本基各類型受益憑	(無)	與修正前本條
		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五項及第
		無需簽證。		十、(二)項重
				復,爰為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
				(本)
第一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5)	
第二項	各類型發行,分為A	各類型發行,分為 A	(無)	配合本次新增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新臺	益憑證、B類型新臺		益權單位,爰
	幣計價受益憑證;A	幣計價受益憑證、A		酌修文字。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憑證、B類型美元計	憑證及 B 類型美元		
	價受益憑證;A類型	計價受益憑證。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參照同業公會
	位之申購價金,無	位之申購價金,無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	「海外股票型
	論其類型,均包括	論其類型,均包括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基金證券投資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信託契約範本
	由經理公司訂定。	由經理公司訂定。	經理公司訂定。	(僅適用於含
	投資人申購本基	本基金受益權單		新臺幣多幣別
	金,申購價金應以	位,分別以新臺幣		基金)」第五條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	及美元為計價貨		第一項修正,
	之計價貨幣支付,	幣;申購新臺幣計		以簡化條文。
	<u>涉及結匯部分</u> 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	一 <u>價受益權單位者</u> ,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易申報辦法」之規	下 期 慎 並 悠 以 <u>新 室</u>		
	定辦理結匯事宜,	計價受益權單位		
	或以其本人外匯存	者,申購價金應以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美元支付,並應依		
	價金。	「外匯收支或交易		
		申報辦法」之規定		
		辦理結匯事宜,或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	本基金成立日起,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配合第一條第
第二款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三十九款增訂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外幣計價受益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權單位,爰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	修文字。
	產價值。外幣計價受	產價值。 <u>美元</u> 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依其面額。	依其面額。	Z 1. N	۵ د باد حد دد ۵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	(新増)	(無)	参照同業公會
第三款	分類型受益權單位			「海外股票型
	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基金證券投資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			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僅適用於含
	經理公司於經理公			新臺幣多幣別
	司網站揭露之銷售			基金)」第五條
	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第二項第三款
	計算方式載明於最			修正。
kk	新公開說明書。		1- m \ \ 1 \ 1	1 4 22 40= 1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	1. 參照 105 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4月26日金
	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	管證投字第
	理本基金各類型受	理本基金各類型受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1050001417
	益權單位申購申請	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1號令、同業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公會證券投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資信託基金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募集發行銷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售及其申購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或買回作業
	日之交易。基金受理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程序第18條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2、3、4 項修
	間若因不同級別而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正「特定金
	有差異者,應基於公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錢信託」,為
	平對待投資人及不	理公司網站。(略)	理公司網站。(略)	基金銷售機
	影響投資人權益原			構以自己名
	則辦理,並於公開說			義為投資人
	明書及銷售文件充			申購基金。
	<u>分揭露。</u> 受理申購申			並將本條第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六項條文內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容,分項次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訂定於本條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第六項至第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九項,以茲
	公司網站。			明確。
				2.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原第六項)	(原第六項)	同上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略)。申購人 <u>向經</u>	(略)。申購人應於申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分申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購書件併同申購價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	
	撥至基金帳戶。投資	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人透過銷售機構以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自己名義方式申購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基金者,應於申購當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證券商。除經理公司	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所委任並以自己名	日府中朝 音 什及中 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義為投資人申購基	證券商。除經理公司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金之基金銷售機構,	及經理公司所委任	商。經理公司應以申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得收受投資人之申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購價金轉入基金專	資人申購基金之基	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u>户</u> 外,其他基金銷售	金銷售機構得收受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機構僅得收受申購	申購價金外,其他基	購單位數。(以下略)	
	書件,申購人應依基	金銷售機構僅得收	两千世数 (以一名)	
	金銷售機構之指示,	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滙	應依基金銷售機構		
	撥至基金保管機構	之指示,將申購價金		
	設立之基金專戶。經	直接滙撥至基金保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	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專戶。經理公司應以		
	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入基金帳戶當日淨		
	位數。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以下		
	田次上壬四州在地	略)	(正於、二)	
第八項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	(原第六項)	(原第六項)	酌修文字。
	構以自己名義方式	(略)。但投資人以	(略)。但投資人以特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益權單位,或申購人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益權單位,或於申購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融機構帳戶扣繳新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	恨戶扣繳利室市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申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	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構因依銀行法第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47-3 條設立之金融	銀行法第 47-3 條設	單位數。(以下略)	
	資訊服務事業跨行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以下略)		
	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人透過銷售機	(原第六項)	(無)	配合第一條第
	構以自己名義方式	(略);申購人以特	,,,,,	三十九款增訂
	申購 <u>外幣</u> 計價受益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權單位,或申購人於	購美元計價受益權		外幣計價受益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單位,或於申購當日		權單位,爰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修文字。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扣繳申購美元計價		
	位之申購款項時,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一般,且於受理申購或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確認申購款項已匯		
	戶或取得該金融機	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該金融機構提供已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位數。	算申購單位數。(以		
		下略)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原第六項)	(原第六項)	参照中華民國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略)。受益人申請	(略)。受益人申請於	證券投資信託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经理公司不同基金	暨顧問商業同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	業公會證券投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資信託基金募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集發行銷售及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口幣。轉申購	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u> 基金相關事宜悉依	個為計價基字,計算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其申購或買回
	<u>本並相關事且恐恨</u>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作業程序第18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之1增訂。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及中央			
	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	(新增)	(無)	增訂經理公司
<u> </u>	憑證單位數之銷售		, m, /	及各基金銷售
	應予適當控管,遇有			機構對受益憑
	申購金額超過最高			
	得發行總面額時,經			證銷售管理之
	理公司及各基金銷			規定。
	售機構應依申購人			
	申購時間之順序公			
	正處理之。		Z Mb 1 1/2 \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第十條) 上其人亦名培》#	
	用	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用	
第一項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参照同業公會
	簽證及核閱費用;	報告簽證費用及半		開放式債券型
オロ 秋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	切稅捐、基金財務報	基金證券投資
		費用;		
			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信託契約範本
				第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修正。
71 -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配合第一條第
	權單位合計任一曆	權單位合計任一曆	次文価仕収払配言	三十九款增訂
	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外幣計價受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權單位,爰酌
	(四)款所列支出及	(四)款所列支出及	市多心心 小水 的 久	修文字。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第(一)款至第(三)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	擔。於計算前述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	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受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第十九條第七項規	第十九條第七項規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由經理公司負擔。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	權單位合併計算。	/ htt 1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	經理公司之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義務與責任	義務與責任	
71. 1 / 3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第一條第
	權單位合計淨資產	權單位合計淨資產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三十九款增訂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	外幣計價受益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權單位,爰酌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人數告知申購人。	修文字。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19 36 1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	金額時,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第十九條第七項規	第十九條第七項規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	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	「本基金受益權單	(無)	配合本次新增
第一款	位分別以新臺幣、	位分別以新臺幣及		人民幣計價受
	美元 <u>及人民幣</u> 作為	美元作為計價貨		益權單位,爰

the t	海 丁 / 4 →	田仁妆士	制式契約條文	عد p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50115 版)	説明
	計價貨幣。」等內	幣。」等內容。		酌修文字。
	容。		(Ada)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十四條)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無)	依據 103 年 10
第一款	民國境內之政府公	民國境內之政府公	, , , , , , , , , , , , , , , , , , ,	月 17 日金管
A MAC	債、公司債(含次順	債、公司債(含次順		證投字第
	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10300398151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及交換公司債)、金	及交換公司債)、金		號令增列反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型 ETF 及槓桿
	融債券)、固定收益	融債券)、固定收益		型 ETF 等投資
	型、債券型及貨幣市	型、债券型及貨幣市		標的。
	場型證券投資信託	場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	基金受益憑證、承銷		
	數股票型基金	中之公司債、經金管		
	(Exchange Traded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Fund, ETF)、反向型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ETF、槓桿型 ETF)、	融組織債券、依金融		
	承銷中之公司債、經 金管會核准於我國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一	成份 成份 成份 成份 成份 成份 成份 成份		
	境內券系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依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茅集之不動產資產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信託受益證券。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TO CO COMMENT		
	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募集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無)	依據金管會
第二款	民國境外之有價證	民國境外之有價證	(m)	104年11月10
7一秋	券,包括位於美洲、	券,包括位於美洲、		
	歐洲(含挪威與瑞	歐洲(含挪威與瑞		日金管證投字
	士)、亞洲(含香港、	士)、亞洲(含香港、		第 1040044716
	新加坡)、大洋洲之	新加坡)、大洋洲之		號函令,增列
	國家、G20(Group of	國家、G20(Group of		反向型 ETF、槓
	20)會員國、百慕達	20)會員國、百慕達		桿型 ETF 及商
	群島等投資國家或	群島等投資國家或		品ETF。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地區證券交易所、美		
	及美國店頭市場	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	(NASDAQ)、英國另		
	類投資市場(AIM)、	類投資市場(AIM)、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日本店頭市場	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	(JASDAQ)、韓國店頭		
	市場(KOSDAQ)或 <u>其</u>	市場(KOSDAQ)或 <u>前</u>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述國家或地區 經金		
	店頭市場交易之固	管會核准之店頭市		
	定收益型、債券型或	場交易, <u>並</u> 由國家或		
	貨幣市場型基金受	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益憑證、基金股份、	之債券(含轉換公司		
	投資單位(含 ETF、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反向型 ETF、槓桿型	及交換公司債、金融		
	ETF 及商品 ETF),由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受益證券及國外相		
	公司债及交换公司	當性質之債券)及於		
	債、金融資產證券化	前述國家或地區之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證券交易所及前述		
	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國家或地區經金管		
	產信託受益證券及	會核准之店頭市場		
	國外相當性質之債	交易之固定收益型、		
	券),以及經金管會	債券型或貨幣市場		
	核准或生效得募集	型基金受益憑證、基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金股份、投資單位		
	管理機構所發行或	(含 ETF <u>(Exchange</u>		
	經理之固定收益型、	·		
	貨幣市場型或債券	<u>空型 ETF</u>),以及經		
	型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得募集及銷售之外		
	(含 ETF 、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	發行或經理之固定		
	商品 ETF)。	收益型、貨幣市場型		
		或債券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 單 位 (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第一 項	 第(1)目以外之債	第(1)目以外之債	(血)	优
第一項	券:該債券之債務發	券:該債券之債務發	(無)	依據金管會
第四款	行評等未達公開說	行評等未達公開說		104年11月10
第二目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		日金管證投字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		第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10400447161
	等。但轉換公司債、			號令有關投資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高收益債券之
	評等之債券,其債券			信評說明修正
	<u> </u>			伯可见仍修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1050115 版)	<u> </u>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	信用評等符合公開		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級以上或其屬具	等級以上者,不在此		
	優先受償順位債券	限。		
	且债券發行人之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公開說明書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	前述高收益債券,不	(無)	依據金管會
第五款	不含以國內有價證	含以國內有價證券、		104年11月10
	券、本國上市、上櫃	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日金管證投字
	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第 1040044716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		號令修正本基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信託事業於海外發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	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金投資債券之
	憑證、未經金管會核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		範圍。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		
	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或結構型債券。		
给 、石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新增)	(第七項第八款)	分数坐机容台
第八項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依證券投資信
第八款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第(四)款第2目之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高收益債券外,該債		該債券應取具	定,明定投資
	券應取具符合下列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	無擔保公司債
	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等;	應取具之信用
	1. 經 Standard &			評等等級;以
	<u>Poor's Rating</u>			下款次依序調
	Service 評定,信			整。
	用評等等級 BBB			11-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u>Investors</u>			
	Service , Inc.			
	評定,信用評等			
	<u>等級 Baa2 級</u>			
	(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u>5.</u> <u>經 FICH IIIC.</u> 評定,信用評等			
	<u> </u>			
	<u> </u>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以上;		(IUJUIIJ MX.)	
	4. 經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評			
	定,信用評等等			
	級 twBBB 級(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評定,信用評			
	等等級 BBB			
	(twn)級(含)以			
	<u> </u>			
	6. 經 DBRS Ltd.評			
	<u>定,信用評等等</u> 級 BBB(含)以上;			
	<u>級 BBB(名)以上</u> , 7. 經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評定,信用			
	評 等 等 級			
	BBB(含)以上;			
	8. 經 Rating and			
	<u>Investment</u>			
	<u>Information,</u>			
	Inc. 評定,信用			
	評 等 等 級			
	BBB(含)以上;			
	9. 經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評定,信用評等			
	<u>等級 BBB(含)以</u> 上。			
第 \ 5	上 <u>上</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上甘入土机次
第八項	横發行之不動產資	横發行之不動產投		本基金未投資
第十八款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不動產投資信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基金受益證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券,爰刪除相
	百分之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關文字。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本基金未投資
第二十款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不動產投資信
	之受託機構或委託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託基金受益證
	人具有證券投資信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券,爰刪除相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カー 久 田本 旧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不得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	或資籍等 原母 医 查 查 查 查 管 第 係 理 金 投 資 法 所 解 係 運 金 產 資 差 不 於 基 重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 有價證券,但投 144A 有價證券,但 144A 規定之債券,總主 根,惟其投資基 不得超過之 資產價值之 三十;	不得證券 Rule 144A 不有價差國 Rule 144A 不有價差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依据年11月10日第10400447161日第10400447161號券符件日本管额,各种的工作,在144A,以下,在144A,不可以下,可以下,在144A,不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可以下,
第二十四款	投易型ETF 好家有样型在 是TF 所是 是TF 所是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	投資 TFF 等十;	(新增)	依103年10月第 10300398151 金 10300398151 万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 各基金及第(二十 五)款所稱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前項第(五)款所稱 各基金及第(二十 四)款所稱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前項第(五)款所稱 各基金,包括經理公 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期貨信託基金。	修正款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1000110 //20)	
第十項	前述第八項第(九)	前述第八項第(八)	第七項第(九)款至	修正款次。
	至第(十 <u>五</u>)款、第	至第(十四)款、第	第(十五)款及第(十	
	(十七)至第(十九)	(十 <u>六</u>)至第(十 <u>八</u>)	七)款至第(十九)	
	款 <u>、</u> 第(二十 <u>三</u>)款	款 <u>及</u> 第(二十 <u>二</u>)款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至第(二十 <u>五</u>)款 <u>及</u> 第(二十七)款規定	至第(二十 <u>六</u>)款規 定比例、金額及期限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	
	比例、金額及期限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評等,如因有關法令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者,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 , , , , , ,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		1. 參同業公會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	104年10月
	之可分配收益,由經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	利息收入、收益平準	30 日中信顧
	理公司按月依下列	所得之利息收入部 分,為B類型各計價	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字第
	收益來源決定應分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1040600216
	配之金額後,依本條	可分配收益,經理公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	號函,增列
	第四項規定之時間,	司得依該等收入之	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可分配收益
	進行收益分配。惟 <u>該</u>	情況,決定應分配之	為可分配收益。	匯兌避險收
	月可分配收益未分	收益金額。上述可分		入,及同業
	配部分,累積至次月	配收益由經理公司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項)	公會會員及
	可分配收益。	之時間,按月進行收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	其銷售機構
	(一)就本基金 B 類	益分配。惟前述收入	年度之實際可分配	從事廣告及
	型各計價類別	總額未達該月最後	收益餘額為正數方	營業活動行
	受益權單位, 投資中華民國	一個營業日 B 類型	得分配。本基金每受	為規範第 10
	及中國大陸	該計價類別受益權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條增列未實
	(不含港澳)以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	收益低於會計年度	現資本損
	<u>外所得之基金</u>	(0.15%),該月不予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失。
	收益分配、利	分配,累積至達到上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2. 由於本次修
	息收入,經理	開標準之曆月發放	之,經理公司不	約已於本條
	公司得依該等 孳息收入之情	<u>2</u> °	予分配,如每受益權	文第七項訂
	<u>字心仅八之间</u> 況,決定應分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定收益分配
	配之金額。		超過會計年度結束	未達一定金
	(二) 除前述可分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額,即轉申
	配收益外,經		資產價值百分之	購同類型基
	理公司得就		時,其超過部分	金,爰刪除
	本基金B類型 名計 傳 類 別		併入以後年度之可	分配收益之
	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門檻。
	<u> </u>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投資中華民		年度之間隔,或已實	
	國及中國大		現而取得有困難之	
	陸(不含港		收益,於取得時分配	
	澳)以外所得		之。	
	之有價證券		~ "	
	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已			
	實現資本損			
	失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應負擔			
	<u>十 位 总 负 据</u> 之 各 項 成 本			
	費用後之可			
	分配收益為			
	正數時,決定			
	應分配之金			
	<u>額。</u>			
	(三) <u>可歸屬於 B 類</u>			
	型各計價類			
	別並於中華			
	民國及中國			
	<u>大陸(不含港</u> 澳)以外所			
	得,所為之外			
	幣間匯率避			
	<u></u>			
	生之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			
	(包括其已實			
	現及未實現			
	資本損失)後			
	為正數時,亦			
	為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並			
	得由經理公			
	司決定應分			
	配之金額。			
第三項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無)	其後項次順延
7. — 7.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7 2 7 7 W
	情形,經理公司依收			
	益之情況自行決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分配之金額或不予 分配。前述分配之金 額可超出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故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配息可能 涉及本金。	(Б勞一石)	(答一石)	
<u>第四項</u>	本基別 與	(原第三項) 原第三項 B 類型器 是	(第三項) 第三項可 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實務作業及 本公司系列基 金一致性修正 之。
第五項	B 受配內項管發計益符第會行師簽行型權益僅一核公覆配行內項時辦之並報問之益條應理簽出者可以有時辦之並報表明可分第經公證具卷明的分配二金開會收,收本及管發計核進別分配二金開會收,收本及管發計核進	(原第四項) B 類型各單單單單 B 受益權,應 B 受益益, 理 B 受益益, 理 B 受益益, 理 B 受益益, 理 B 受益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E 公	(第四項) 可管發計得收得出行 的 一	明計權可於之得別人在配配對別之收前程的人的工業的人類的人的人。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分基單單額,應等機與以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原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總量額,應 實 全之總 機構以「 金全 全 全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 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以「基金可 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義存入獨立帳戶,不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條次 第七項	作為部息計位 型權益基 B 受的分外類數配人劃票之計月達(合計月達時價收人時投銷義金司額類等申受於 A 部息計位 型權益基 B 受均給受禁或 B 受益元 類權配 黃 公 本	現行條之 不產生類益。 別分益在價總分益名讓為公分時		說 明計權配定益公本受 と價單收金人司基益 類別之未時意再同單 型受可達,經申類位
	受益權単位之手續 費為零,經理公司並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 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21. 1. 2. 4.24	22.02 02.11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略)。受益人得請	(略)。受益人得請	(略)。受益人得請求	增訂申請買回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	求買回受益憑證之	買回受益憑證之全	及買回後剩餘
	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全部或一部。經理公	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之受益憑證所
	後剩餘之美元計價	司得依本基金各類	剩餘之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型受益權單位之特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單位數不及經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性,訂定其受理受益		·
	伍拾個單位者,人民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數不及單位者,	理公司規定最
	幣計價受益憑證所	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低單位數者之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規範。
	數不及壹佰個單位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者,除透過基金銷售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 投資人申購基金或	(以下略)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u>投員八下牌屋並以</u> 壽險業者之投資型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保單申購本基金,或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直明 八十 四 八 一 四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回。經理公司得依本		之交易。(以下略)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條)	
	之計算	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四項	國外債券、資產證	國外債券、資產證	(無)	參酌「證券投
第一款	券化商品及國外相	券化商品及國外相		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
	算時間點,依序自	算時間點,依序自		標準」修正之。
	Interactive Data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及彭	Corporation <u>、國外</u>		
	博資訊系統	受託保管機構及彭		
	(Bloomberg)所提	博資訊系統		
	供本基金投資標的	(Bloomberg)所提		
	營業日之 <u>最近價格、</u>	供本基金投資標的		
	成交價、買價或中價	營業日之中價/最		
	加計至營業日止應	後成交價格加計至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第 第 四 二 款	暫價理價司業評公國證單者依統透供易之準者交格獨之上計彭(B基得淨交仍告於成司間商構委價基:以自localing以有公司,以此經會為金股市算博中的Butter的,以有公職,與實可以他經會為金股市算博中的Butter的,與其一人時,與一個理提。如此一個理提。如此一個理學,一個的學學,一個一個的學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息易商構為 國證單者取易為者交盤其提上計近暫期或或如為者其提准 外、位,得市準經前格獨之/時淨交仍告告停事以獨之 金股市算日收暫司營算專平上點為者取值淨間有理立公 金股市時日收暫司營算專平上點為者取值淨間會可業價 益投上點券價交暫日治機格者得持暫通通算問交洽機格	(1050115 版)	說明 一个
第四項第三款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則以暫停 交易前一營業日 值計算。 (刪除)	本項規定之計算時 間點無中價/無收 盤價格/最後成交 價格者,以最近之中 價/最近之收盤價	(無)	因本項各款收 型價格及成 價格已價格 是們條此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1030113 hx)	
第五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	(無)	参酌「證券投
7 工人	(一)集中交易市場		()	資信託基金資
	交易者,以計算	之期貨、選擇權或其		
	時間點,所取得	他金融商品等證券		產價值之計算
	營業日 集中交	相關商品價值之計		標準」修正之。
	易市場之 <u>最近</u>	算方式如下:於證券		
	收盤價格為準;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時間點,取得營		
	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時間點,依	之收盤價格為準;非		
	序自彭博資訊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		
	<u>系</u> 統	易者,以計算時間		
	(Bloomberg)	點,取得交易對手所		
	<u>路 透 社</u> (Reuters)所取	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		
	得之最近價格	·		
	為準,若無法取			
	得最近價格,則			
	以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最近價			
	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			
	約所定之標的			
	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			
	計算時間點,所			
	取得營業日之			
	最近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			
	約利得或損失。			
	(三)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時間點,			
	所取得營業日			
	外匯市場之結 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			
	匯市場無相當			
	於合約剩餘期			
	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第二十一條)	
, ,,,,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在 庆	在以近~5开次 A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説明
	告	告	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新增)	(無)	依「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前一營業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每單位銷售價格。			本(僅適用於 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第二 十一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績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績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增列。
第五款	本權價業臺公受構契各合價應項幣受算基單值日幣司益及約類計受依規後益; 整計三值元通金會計益時單九算臺位型淨十低時知保終算權外, 他為幣合型淨十低時知保終算權外, 他係為幣合型淨十低時知保終算權外, 他係為幣合受資個於經全管止前單幣, 分午臺價計益產營新理體機本述位計, 七臺價計	本權價業臺公受構契各合價應項幣受算基單值日幣司益及約類計受依規後益; 查合近均億即基管於受額權十換新單類計三值市通金會計益時單九算臺位型淨十低時知保終算權美 他為幣合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本最平貳應人舍; 會營新理體機契 (值日幣司益及約	配三外權義字件對益定文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 <u>或本契約</u> 有規定或受益人會 議另有決議外,自公 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 受益人會議另有決 議外,自公告日之翌 日起生效。	生效日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 除法律或金管會之 命令另有規定之 益人會議另有決議 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起生效。	配合本契約另有規定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七項修正事項,生效 日期由經理公司另 行公告。	(新增)	(無)	為人實另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1050115 版)	說明
				同類型受益權 單位。